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3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及 2

出席委員：鄭俊宇議員(主席)
邵家臻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一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關婉儀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5)
吳慧蘭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經濟統計一)
余振強先生

第二節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處長
關婉儀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5)
吳慧蘭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經濟統計一)
余振強先生

第三節至第四節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副處長
歐陽力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首席經濟師(5)
吳慧蘭女士, JP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經濟統計一)
余振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膳心小館

營運總監
張子煒女士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黃文萱小姐

石硤尾邨居民協會

總幹事
郭偉誠先生

工黨

主席
郭永健先生

好鄰舍北區教會

傳道(堂主任)
陳凱興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賴嘉汶小姐

落區

事工統籌
趙日輝先生

黎煒棠先生

拾平台

事工主任
鄧永謙先生

關懷貧窮學校

事工統籌
陳苡君小姐

黃月嫻女士

流動露宿車車主聯盟

主席
張木根先生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副主席
譚偉業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地區幹事
曾威慎先生

第二節

民主黨

社區主任
林廷衛先生

民主青年

會員
李穎妍小姐

Hong Kong Unison

Executive Director
Phyllis CHEUNG 女士

Rabia ASLAM 女士

Kamal-preet KAUR 女士

Arlin-l RAI 女士

Henna BASHIR 女士

Kulsoom-akhtar OMME 女士

Yasmeen IQRAH 女士

Rohail MOHAMMAD 先生

Society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Project Officer
Payal BISWAS 女士

Kainaat ASIF 女士

Nisa-uzma KHAN 女士

Narpreet KAUR 女士

Siddhartha DATTA 先生

Umme-habiba ASLAM 女士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理事
陳虹秀女士

王花女士

Salma-umme ASLAM SAGHIR 女士

觀塘兒童權利關注組

組織幹事
何汝瑛女士

觀塘關注兒童貧窮小組

成員
李紅女士

觀塘關心兒童貧窮小組

成員
廖春花女士

關注兒童政策組

成員
孟凌雲女士

兒童政策關注組

成員
朱成愛女士

兒童權利關注小組

成員
謝霜汶女士

陳華珍女士

第三節

林春妹女士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組織幹事
張展翹先生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

社工
張健儀小姐

關注社會開支聯席

組織幹事
李芝融先生

賀卓軒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會保障及就業總主任
黃和平先生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大成先生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成員
李風清小姐

基層婦女權益關注會

成員
黃小群女士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女士

特殊需要教育關注組

幹事
黃文杰女士

與家人同住長者關注組

成員
翟美崧女士

婦女就業關注組

幹事
劉燕珊女士

筲箕灣居民服務社

實習社區幹事
羅偉琛先生

梁逸朗先生

醫護行者

研究及倡議主任
黎俊健先生

The Zubin Foundation

Founder and CEO
Shalini MAHTANI 女士

新青權利關注會

成員
吳以聰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曾嘉俊先生

Equal Access Group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hoaib HUSSAIN 先生

第四節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成員
丘芳芳女士

Hey ! Group

Member

Numan GHARIB 先生

Equal Access Core Group

Member

Malik-aftab HUSSAIN 先生

EM Concern Group

Member

Magarni INDIRA 女士

AIM Group

Member

Yuvraj LAMA 先生

葵涌邨長權組

成員

曾海鵬先生

Tauqir AHMAD 先生

Minhas RASHID 先生

盧麗萍女士

蘇蟬恩小姐

李嘉詠小姐

黎志濠先生

尼泊爾清潔工關注組

Organizer

Rabina LIMBU 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許賽芳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減貧目標

[立法會 CB(2)1093/18-19(01)至(02)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按扶貧委員會制訂的"貧窮線"分析框架進行 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分析的主要結果。

2. 主席邀請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共有 73 個團體/個別人士表達意見，他們的意見綜述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3. 勞福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勞福局副局長")回應團體/個別人士表達的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為讓社會人士可從更多不同面向了解和分析本港的貧窮情況，政府當局與扶貧委員會已再進行研究，就"貧窮線"分析框架作補充。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根據 5 年一度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了有關 2015 年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的輔助分析。新一輪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將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進行；
- (b) 過去兩年，政府當局約有六成經常開支用於衛生、教育及福利服務方面。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的開支預算達 843 億元，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預算的 19.1%。當局已推出多項扶貧措施，其成效會在日後的貧窮情況分析全面反映；

- (c) 政府當局會於 2019 年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有關鼓勵就業的部分進行檢討，包括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d) 在職家庭津貼及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執行的學生資助計劃已令不少兒童受惠。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檢討相關政策；
- (e) 政府當局會推行措施加強兒童及長者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期支援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此外，政府當局已鼓勵僱主推出多項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彈性上班時間安排；
- (f) 自 2019 年 2 月起，政府當局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目標受惠對象，擴展至所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
- (g) 團體代表對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的意見，會轉達教育局作考慮；
- (h)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委聘非政府機構設立 3 支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預計外展隊可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投入服務；
- (i)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者的就業支援，政府當局會聯同非政府機構推出一項先導計劃，透過個案管理模式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先導計劃")。當局曾為有興趣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簡介會，讓他們加深了解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

- (j) 政府當局已委聘非政府機構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在職家庭津貼。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在職家庭津貼已令 5 000 多名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當中涉及超過 1 200 個家庭；
- (k) 政府當局最近全面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是次檢視旨在確保所有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與工作要求相稱，並且不高於工作所需，從而消除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公務員工作時遇到的不合理障礙。經檢視後，已經/將會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增加了 22 個至 53 個；
- (l) 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接受為期 6 個月的在職培訓(自 2018 年 9 月起，就業服務大使的受訓期延展至 12 個月)。自該計劃推出以來，勞工處已聘請超過 100 名就業服務大使；及
- (m) 當局已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以加強政策局/政府部門有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內部協作，並統籌、檢討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督導委員會亦會監察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撥出的 5 億元是否已有效用作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

討論

加強扶貧措施

4. 陳志全議員認為，在坐擁龐大財政盈餘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加強其扶貧措施。他關注到，關愛共享計劃下每名合資格市民僅可獲發一次過最多 4,000 元，而該計劃發放款項的安排亦有欠效

率。他又促請政府當局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2017年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當局已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額，單身長者由225,000元放寬至329,000元，長者夫婦則由341,000元放寬至499,000元，以惠及更多有經濟需要的長者。

5. 柯創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於2018年11月才公布，他呼籲政府當局日後在公布報告前，應考慮先向市民公開有關的貧窮情況分析。柯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特定措施，以解決本港租金及交通費高昂等問題。

6. 潘兆平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現時的扶貧措施對改善貧窮情況成效不彰。副主席關注到，當局未有提出特定措施，以改善貧窮家庭的入息水平。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以期改善社會的財富分配情況。他又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改善政府外判工人的就業條款和條件。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特定群組(例如長者、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婦女、新來港人士、青少年等)提供額外支援。

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2017年的整體貧窮率維持於14.7%。2017年政府當局的恆常現金項目成功令約370 000人脫貧，較2016年的數字增加了約3%。基於所收集的數據在時間上出現滯後，本年度發表的貧窮情況報告僅可提供上年度的貧窮統計數字。為此，2017年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及2018年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整體成效，在其後的貧窮情況分析才會反映出來。

8. 勞福局局長又表示，當局須就貧窮情況分析收集到的數據作進一步分析，以辨識需要聚焦支援的群組。因此，當局需時探討及制訂相應的政策措施，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舉例而言，"貧窮線"分析顯示，非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是需要優先關顧的群組。就此，政府當局於2016年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該計劃於2018年4月1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以鼓勵這些家庭的成員

持續就業，並紓緩跨代貧窮問題。此外，"貧窮線"分析亦揭示了長者的貧窮情況，有助政府當局辨識有經濟需要的長者。就此，政府當局於 2018 年推出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為他們提供額外支援。

9.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及制訂推行計劃，以減輕貧窮情況。勞福局副局長解釋，扶貧政策的目標旨在鼓勵及支援健全人士持續就業，以期令他們脫貧。就此，政府當局已優化多項福利服務及就業支援服務，以鼓勵健全人士投入勞動市場。

10.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贊同醫護行者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貧窮住戶的健康狀況及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情況進行研究，以及加強為他們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

11.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經濟統計一)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貧窮情況編製分析，以助深入了解這些特定群組的貧窮情況。副主席進一步詢問有關研究貧窮人口的健康狀況，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研究此事時，會考慮如何整合上述分析及從各政府部門取得的數據。

12.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近年兒童貧窮率有所上升，顯示各項措施(例如在職家庭津貼及兒童發展基金)未能紓緩基層家庭兒童的貧窮情況。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新措施及訂立目標，以紓緩兒童的貧窮情況。

13. 陸頌雄議員關注本港跨代貧窮及貧富日益懸殊的問題。有見學資處執行的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嚴苛且津貼額偏低，他促請勞工及福利局與教育局合力支援基層家庭兒童，讓他們參加課後興趣班及補習班。

1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正檢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有需要時會考慮作出改善。此外，關愛基金會繼續推出不同的項目，以支援貧困及低收入家庭的學生。

15. 主席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的兒童津貼不足以應付基層家庭兒童的需要。主席及張超雄議員進一步呼籲政府當局為基層家庭兒童及長者提供免費牙科服務。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自 2019 年 2 月起已擴大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目標受惠對象範圍。他進一步解釋，醫護專業人員人手不足，加上缺乏合適的處所，對增加公共牙科服務造成障礙。委員的意見會轉達食物及衛生局，以作考慮。

16. 副主席關注到，基層家庭兒童獲大學取錄的比率偏低。鑒於兒童貧窮率有所上升，他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以收窄基層家庭兒童與富裕家庭兒童之間的差距。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貧窮兒童來自成員人數眾多的在職家庭，家庭負擔沉重。這些兒童通常與長者同住，家中只有一名在職成員。就此，政府當局推出並優化了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協助紓緩跨代貧窮和長遠促進社會向上流動。截至 2019 年 2 月，約有 160 000 人受惠於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包括逾 60 000 名兒童/青少年。

1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個別貨品及服務類別的開支權數，僅會每 5 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一次。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有待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期間會如何協助綜援住戶。勞福局局長表示，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項目金額每年會因應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以維持綜援金的購買力。此外，政府當局會於 2019 年就綜援計劃下有關鼓勵就業的部分進行檢討，當中包括補助金及特別津貼。

訂立減貧目標

18. 副主席、郭家麒議員、潘兆平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減貧目標。對於政府當局指訂立量化減貧目標會把其資源集中於"貧窮線"以下的住戶，令稍高於"貧窮線"的住戶不合資格領取福利援助，副主席表示有所保留。

19. 勞福局局長表示，訂立減貧目標會把政府當局的資源集中於推低"貧窮線"。然而，根據"相對貧窮"的概念，"貧窮線"門檻會隨工資水平提高而繼續上升。鑒於難以預測工資的增幅，訂立減貧目標在技術上並不可行。

20. 勞福局局長及勞福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的扶貧措施需防貧及扶貧的功能兼備，而不單只是援助在"貧窮線"以下的市民。為此，政府當局推行了多個現金支援項目，對象不僅是"貧窮線"以下的市民，同時亦顧及"貧窮線"以上的市民。除現金項目外，政府當局已投放大量資源，為有需要住戶提供各項非現金福利。

21. 有見"貧窮線"分析框架的局限，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以設定社會認可的最低基本生活標準。勞福局副局長表示，"貧窮線"提供了簡單的量化基礎，讓政府當局了解本港貧窮情況的趨勢。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貧窮線"分析，監察本港的貧窮情況，審視各項扶貧措施的成效，並參照相關的數據分析以檢視及優化政策措施。

22. 就張超雄議員建議邀請扶貧委員會的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勞福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轉達扶貧委員會。

為長者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23. 主席及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在推行有關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 60 歲調高至 65 歲的政策後，60 至 64 歲的綜援受助人會被迫就業。張超雄議員認為，長者通常從事低技術工作，較易遭受工傷。然而，長者的退休保障微薄，在政策介入後，長者的貧窮率高逾 30%。

24. 有見長者在求職時遇到困難，主席、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長者就業支援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承諾為年長人士提供合適的就業服務。為

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於 2018 年 9 月進一步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另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有合適課程供年長人士報讀。近年參與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的學員當中，50 歲以上人士約佔 55%，60 歲或以上人士則佔四分之一。

加強提供幼兒服務

25. 梁耀忠議員認為，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未能改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質素。有見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的服務使用率偏低，當局應增撥資源改善有關服務，以更好地照顧貧窮住戶的需要。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現有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加強提供幼兒服務。

26.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社署計劃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增加為 3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長全日制幼兒服務名額約 300 個。此外，政府當局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時，亦會考慮目前各區幼兒中心名額的供應情況。另外，政府當局會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內提高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社區保姆獎勵金的水平。政府當局亦會由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有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把互助幼兒中心服務改為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以進一步照顧社區中對幼兒照顧的需要。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

27. 有見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率偏高，張超雄議員呼籲政府當局推出新訂及特定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張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生及少數族裔婦女的貧窮情況，並制訂特定措施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28. 勞福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聚焦分析不同有需要群組的情況，繼續加強為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成立多個委員會，監察及研究如何加強為特定群組提供的相關支援服務。

29. 就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者的就業支援，勞福局副局長表示，勞工處及再培訓局一直積極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藉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技能。政府當局亦會鼓勵僱主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並檢視不同工作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

3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僅降低了有限數目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主席及張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各政府部門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3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已經/將會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公務員職系數目已增加至 53 個。由於擔心可能會引起種族歧視，加上職位申請人的種族並非公務員招聘過程中的相關考慮因素，根據現行的做法，當局沒有蒐集有關公務員職位申請人或在職公務員原屬種族的資料。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提升他們學習中國語文的能力。勞福局局長表示，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教育局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包括在小學和中學實施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旨在幫助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以期長遠而言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由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政府當局亦會資助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加強支援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

II. 其他事項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9 月 25 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舉行的特別會議

檢視本港貧窮情況及訂立滅貧目標

團體/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第一節		
1.	膳心小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港的長者貧窮及貧富懸殊問題日見嚴重。 ● 儘管擁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沒有撥出足夠資源，以改善房屋、衛生及福利服務。 ● 政府當局不應把領取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調高至65歲。綜援金亦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生活開支。
2.	公民黨	[立法會 CB(2)1093/18-19(05)號文件]
3.	石硤尾邨居民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年貧窮人口持續增加。 ● 貧富懸殊是公共資源分配不均的後果。 ● 政府當局應向富有人士徵收較高稅款，並應增撥資源，以改善為貧窮人士提供的福利服務。
4.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並應立法確保工人享有集體談判權，藉以改善社會上的財富分配。 ● 政府當局應加大扶貧力度，並應改善社會保障制度及提高援助水平。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嚴苛，該計劃發放的津貼金額亦不足夠。
5.	好鄰舍北區教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協助貧窮住戶及貧窮長者，例如制訂拾荒者友善政策。 ● 政府當局應教導市民不應把綜援受助人標籤化。 ● 政府當局不應把領取長者綜援的合資格年齡由60歲調高至65歲，而應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6.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貧委員會應訂立減貧目標，以收窄貧富懸殊。 ● 由於"貧窮線"單以住戶收入作為量度貧窮的指標，此局限錯誤地把"低收入，高資產"人士界定為貧窮人口。 ● 政府當局應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以設定社會認可的最低基本生活標準。
7.	落區	[立法會 CB(2)1165/18-19(05)號文件]
8.	黎煒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的扶貧措施對改善貧窮情況成效不彰。 ● 部分長者不願申領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因為申領這些津貼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 ● 政府當局應訂立減貧目標，並應加大力度，紓緩長者貧窮及青年貧窮問題。
9.	拾平台	[立法會 CB(2)1135/18-19(02)號文件]
10.	關懷貧窮學校	[立法會 CB(2)1135/18-19(03)號文件]
11.	黃月嫻女士	[立法會 CB(2)1135/18-19(01)號文件]
12.	流動露宿車車主聯盟	[立法會 CB(2)1165/18-19(06)號文件]
13.	輕度智障權益關注組	[立法會 CB(2)1165/18-19(04)號文件]
14.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檢視其扶貧措施是否有效及足夠，並應訂立減貧目標。 ● 政府當局應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以設定社會認可的最低基本生活標準。 ● 政府當局應制定法例，以進一步保障僱員權益，例如訂立標準工時。
第二節		
15.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未能準確反映本港青年貧窮的情況。 ● 由於大學學費高昂，大學生大多負債累累。 ● 貧富懸殊日見嚴重，青年在社會階梯向上流動的機會越來越少。
16.	民主青年	[立法會 CB(2)1165/18-19(09)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17.	Hong Kong Unison	[立法會 CB(2)1165/18-19(03)號文件]
18.	Rabia ASLAM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很多少數族裔學生在專上院校遇到語言障礙。 ● 部分專上課程以中文為教學語言，不適合非華語學生。 ● 政府當局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多些專上課程，並應檢視少數族裔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升學階梯。
19.	Kamal-preet KAUR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成員人數眾多不應為貧窮的其中一個根本原因。 ● 政府當局的教育、就業及福利政策未能照顧少數族裔貧窮住戶的需要。
20.	Arlin-l RAI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為中學教師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文化敏感度，並讓他們加深了解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
21.	Henna BASHIR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非華語學生僅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受到負面影響。 ●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未能有效改善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學習質素。 ● 政府當局應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語文訂立學習目標。
22.	Kulsoom-akhtar OMME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高教師推行學習架構及教授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能力，例如提供劃一的課程，並應為非華語學生制訂長遠的教育政策。 ● 政府當局應為教師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文化敏感度，並讓他們加深了解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
23.	Yasmeen IQRAH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非華語學生僅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受到負面影響。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24.	Rohail MOHAMMAD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兒童沒有機會沉浸在中文語言環境中學習，因為以華裔學生為主的幼稚園通常會拒絕他們的入學申請。 ● 少數族裔家庭的兒童在入讀部分幼稚園遇到困難，因為入學面試以中文進行，而幼稚園提供的資料亦只備中文本。 ● 政府當局應監察幼稚園，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收生指引，以期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足夠支援及訂立公平的收生機制。
25.	Society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監察幼稚園，以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享有平等的入學機會。 ● 政府當局應為幼稚園制訂另一套表現指標，以評估少數族裔學生的語文能力。 ● 政府當局應檢視小一入學制度的申請表，以確保非華語學生享有平等機會入讀小學。
26.	Kainaat ASIF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家庭不清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福利服務。政府當局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 社會福利署前線人員應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以協助他們獲得福利服務。
27.	Nisa-uzma KHAN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少數族裔家庭不熟悉入學程序，他們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幼稚園有困難。 ● 幼稚園教師對文化敏感度不足，以致無法了解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 ● 鑒於少數族裔學生在入讀主流學校方面有極大困難，他們的就業能力及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受到負面影響。
28.	Narpreet KAUR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非華語學生僅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受到負面影響。
29.	Siddhartha DATTA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學生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主流學校有極大困難。 ● 鑒於非華語學生僅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受到負面影響。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30.	Umme-habiba ASLAM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非華語學生僅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及在社會向上流的機會受到負面影響。 ● 政府當局應就學習架構進行全面檢討，以期為少數族裔學生在學習中文方面提供足夠支援。 ● 政府當局不應將中國歷史在初中列為獨立必修科，因為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在此科目的學習上均有困難。
31.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 工會	[立法會 CB(2)1165/18-19(08)號文件]
32.	王花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家庭無法負擔子女課後補習班或興趣班的費用。 ● 政府當局應資助低收入家庭兒童參加興趣班。
33.	Salma-umme ASLAM SAGHIR 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公務員職位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有礙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 ● 鑒於大部分已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為紀律部隊職位，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應進一步檢視有關要求，讓降低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數目得以增加。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各政府部門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34.	觀塘兒童權利關注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兒童發展基金涵蓋的兒童數目及累積金額有限，政府當局應改為設立一個全民儲蓄計劃，讓父母支付子女的教育及醫療開支。 ● 政府當局應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受助人提供兒童津貼。 ● 政府當局應訂立兒童扶貧目標，並應在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兒童貧窮問題。
35.	觀塘關注兒童貧窮 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家庭無法負擔子女在交通、教育及醫療方面的高昂開支。 ● 政府當局應提供服務券，資助兒童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並為幼稚園學生提供經濟援助。 ● 政府當局應訂立兒童扶貧目標，並應在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兒童貧窮問題。
36.	觀塘關心兒童貧窮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鼓勵巴士公司為中學生提供半價票價優惠。 ● 政府當局應把"在校免費午膳"計劃擴展至中學生。 ● 政府當局應提供兒童津貼，並應在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兒童貧窮問題。
37.	關注兒童政策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家庭無法負擔子女在教育及醫療方面的高昂開支。
38.	兒童政策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供每年 2,000 元的醫療券，資助 12 以下兒童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 政府當局應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三學生。 ● 政府當局應資助小一至中三學生參加興趣班。
39.	兒童權利關注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學生應符合資格獲發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執行的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 ● 除學資處執行的資助計劃的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外，政府當局應在該等計劃下加入 75% 的津貼。 ● 政府當局應訂立兒童扶貧目標，並應在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兒童貧窮問題。
40.	陳華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層家庭無法負擔子女課後興趣班的費用。 ●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以支援兒童的發展。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僅可為兒童提供有限的名額及短期支援。
第三節		
41.	林春妹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層家庭無法負擔子女高昂的教育開支。 ● 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僅為青少年提供有限的協助。 ● 政府當局應檢討學資處執行的學生資助計劃，並資助校服及興趣班的開支，以幫助基層家庭兒童。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42.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貧窮線"定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政府當局低估了兒童的貧窮情況。 ● 鑒於現行的扶貧措施成效不彰，政府當局應推行新措施，資助基層兒童的生活開支。 ● 政府當局應訂立兒童扶貧目標。
43.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神愛關懷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署應為兒童提供公共牙科服務。 ● 政府當局應透過關愛基金提供服務券，讓6歲以下兒童接受牙科檢查服務。 ● 政府當局應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6歲以下兒童。
44.	關注社會開支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貧窮線"劃定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遠低於國際水平(即住戶收入中位數的60%)。此貧窮線未能準確反映本港的貧窮情況。 ● 財政預算案未有提出具體措施，以支援基層家庭。 ● 政府當局應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以設定社會認可的最低基本生活標準。
45.	賀卓軒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至每小時55元，並增加各個現金支援項目的津貼金額。 ● 政府當局應引入資本稅，藉以重新分配財富。 ● 政府當局應檢討"貧窮線"及訂立減貧目標。
4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 CB(2)1165/18-19(07)號文件]
47.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貧窮線"單以住戶收入作為量度貧窮的指標，政府當局低估了貧窮情況。 ● 政府當局評估貧窮情況時，未有考慮到基層家庭生活開支高昂。 ● 政府當局應訂立減貧目標。
48.	爭取低收入家庭保障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貧窮線"僅定於住戶收入中位數的50%，政府當局低估了貧窮情況。 ● 政府當局應訂立基本生活保障線及減貧目標。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僅惠及有限數目的低收入在職家庭。
49.	基層婦女權益關注會	[立法會 CB(2)1165/18-19(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5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立法會 CB(2)1165/18-19(01)號文件]
51.	特殊需要教育關注組	[立法會 CB(2)1165/18-19(01)號文件]
52.	與家人同住長者關注組	[立法會 CB(2)1165/18-19(01)號文件]
53.	婦女就業關注組	[立法會 CB(2)1165/18-19(01)號文件]
54.	筲箕灣居民服務社	[立法會 CB(2)1093/18-19(06)號文件]
55.	梁逸朗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僅每兩年檢討一次，加上法定最低工資增幅相當輕微，按法定最低工資支薪者大多已成為"在職貧窮人士"。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扶貧措施對協助基層家庭的成效。 ● 鑒於政府當局無權審批單程證的申請，當局制訂有效的扶貧政策或有困難。
56.	醫護行者	[立法會 CB(2)1165/18-19(02)號文件]
57.	The Zubin Foundation	[立法會 CB(2)1093/18-19(07)號文件]
58.	新青權利關注會	[立法會 CB(2)1165/18-19(01)號文件]
59.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少數族裔人士通常擔任低技術工作，他們大多已成為"在職貧窮人士"。 ● 由於僱主聘用少數族裔員工的經驗不多，少數族裔人士難以尋找專業及高技術工作。政府當局應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 政府當局應資助私營公司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傳譯服務。
60.	Equal Access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可平等獲得公共服務。政府部門應訂立服務表現指標和承諾，以監察為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 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申請公共服務。 ● 當局應聘用少數族裔員工，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共服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第四節		
61.	葵涌邨長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在全港 18 區為長者提供牙科門診服務及流動牙科服務。 ● 政府當局應為長者提供實報實銷的牙科服務津貼。 ● 政府當局應增加長者醫療券每年的金額及調高醫療券的累積上限。
62.	Hey !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與少數族裔人士討論有關透過個案管理模式為少數族裔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的先導計劃("先導計劃")。 ● 政府當局選擇先導計劃的服務機構時，應考慮非政府機構的能力及服務質素。 ● 先導計劃應促進少數族裔員工的工作間共融，並應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63.	Equal Access Core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鑒於少數族裔人士求職時遇到困難，加上通常擔任薪酬低及不穩定的工作，他們大多已成為"在職貧窮人士"。 ● 政府當局應推出更多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 ● 勞工處應與少數族裔求職者作跟進，直至他們覓得工作為止，並應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64.	EM Concern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及接送服務。 ● 政府當局應加強在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及長者活動中心等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支援服務。舉例而言，這些中心應聘用少數族裔員工，以提供言語支援服務。 ● 政府當局應為少數族裔長者提供支援服務作出計劃，以照顧他們的需要。
65.	AIM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僱主為非華語員工提供在職培訓。 ● 政府當局應推出計劃，鼓勵非華語員工學習中文。
66.	葵涌邨長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照顧貧窮長者的需要。 ● 政府當局應規管為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67.	Tauqir AHMAD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華裔及少數族裔學生提供雙語教育。 ● 政府當局應向少數族裔學生發放津貼，以供他們接受教育。 ● 政府當局應確保所有工人(包括少數族裔)享有同等的就業機會。
68.	Minhas RASHID 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綜援住戶無法以綜援金應付租金開支。政府當局應推行租務管制，處理私人住宅單位租金高昂的問題。 ● 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資格過於嚴苛。 ●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現時在各政府部門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69.	盧麗萍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加強為長者提供社區照顧服務的人手，藉以協助他們"居家安老"。
70.	蘇蟬恩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把關愛基金下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常規化，並按需要在該項目下為長者提供免費牙科服務。 ● 該項目應為長者鑲嵌固定假牙，而非為他們提供活動假牙。 ● 政府當局應取消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
71.	李嘉詠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言語障礙，加上部分工作對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相當嚴苛，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方面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應簽署《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藉以促進種族共融的文化及工作環境。 ● 政府當局訂立"扶貧線"時，應考慮少數族裔人士的失業率。 ● 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提供先導計劃的詳情及最新進展。
72.	黎志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數族裔人士欠缺提升社會地位的機會，他們通常擔任不穩定的工作。 ●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合約通常批予標價最低的非政府機構，而這些機構員工流失率通常偏高，因而會影響其服務質素。 ● 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提供先導計劃的詳情，例如降低少數族裔人士失業率的目標。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
73.	尼泊爾清潔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清潔服務合約僅按投標價批出，清潔工通常薪酬偏低。此外，清潔工的更衣設施及沖浴設施亦不足夠。 ● 政府當局訂立"貧窮線"時應考慮租金開支，並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租金津貼。 ● 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的勞工法例及推行措施，以照顧在職婦女的需要。

議會事務部 2

立法會秘書處

2019年9月25日